股票代號: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本公司桃園龜山廠)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臨時動議	5
四、 散會	5
參、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8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0
四、 其他說明事項	4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員工酬勞新台幣 252,044,055 元，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包含 25%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63,011,014 元。另提撥 1%董事酬勞新台幣 21,916,874 元，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21,914,000 元。
3.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2,874 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四）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0 元，計新台幣 78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3. 如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於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二、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6 頁至 7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28,044,179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2,804,418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301,18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189,878,256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49,816,834 元。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28頁)。

決議：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對全球而言，是一個高度不確定且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加劇、美國川普政府關稅貿易戰，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溫，使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安；另一方面，人工智慧 AI 的蓬勃發展，推動了企業生產力提升與商業模式轉型，同時加劇人才供需失衡、資安與公司治理風險。不過，隨著電子產品廣泛普及與 AI 規模擴大，人們使用螢幕的時間逐漸增加，近視等視力問題日益嚴重，使得隱形眼鏡市場持續向上成長。晶碩以其優越的研發生產能力及品質至上的堅持，仍獲得客戶的信賴，公司的營收仍續創歷史新高。茲將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一一五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0 億 3,941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221 萬元，年成長 3.3%；毛利率為 52%，較前一年度減 3.8%；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16 億 2,804 萬元，較前一年度下降 2 億 263 萬元，年減 11%；每股盈餘為 20.87 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6 元。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合併營收表現，主要受惠於代工業務在日本市場的持續成長；市場持續的價格競爭影響了毛利率表現。

技術發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投入營業收入之 8.9%，共計新台幣 6 億 2,468 萬元作為研發費用，用於新產品開發、取證及生產技術之提升。民國一一四年度，公司共新增 46 件專利，範疇涵蓋全自動製程檢測、材料配方、表面塗層技術、封裝滅菌技術等。此外，公司亦於各國新取得 76 產品證照，包括：

- 美國首款 59%多彩鏡片；
- 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首款散光鏡片；
- 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首款多焦鏡片；
- 台灣、美國、韓國及菲律賓首款矽水膠透片；
- 台灣、日本、韓國及菲律賓首款含有維他命成分的矽水膠鏡片；
- 台灣、美國、越南及印尼首款矽水膠高階光學鏡片等。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 6%~20%排名及 1111 人力銀行 2025 幸福企業銀獎，亦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 450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續證。我們也將持續投入綠色製造，

一一四年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預計一一九年較一一二年減少 6%的碳排放量，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於台灣大溪、大陸南通已正式量產，與後續越南興安省的產能布局，將能更好的服務品牌客戶，降低單一市場或單一客戶對營收的衝擊影響。晶碩在隱形眼鏡產品、自動化設備、生產成本、產品品質及產品證照方面，持續投入資源並精進優化。預期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收入將高於民國一一四年，且能持續領先台灣同業。

未來展望

儘管面對宏觀景氣的不確定，隱形眼鏡屬於民生必需品這一產品特性，仍使我們合理預期全球隱形眼鏡市場長期而言可維持其 4~6%之年成長率。醫療器材屬於高資本投入、高技術門檻、產品認證時程長且法規嚴格之行業，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隱形眼鏡產品的創新研發與精密製程，期許成為消費者「一輩子的光學解決方案」，在經營策略上，我們已著手為未來產品線進行前瞻佈局，掌握光學材料技術演進與視覺健康趨勢，擴展更多元應用場景，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作為專業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廠，在專注於智慧製造的同時，亦將持續厚植公司產品研發、專利申請及證照佈局的能量。

在此，僅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秉持「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堅守對產品、環境，及人員的責任與承諾，並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棟

總經理：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仁祿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6,072,32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銷售模式、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707,003仟元，占個體總資產5%。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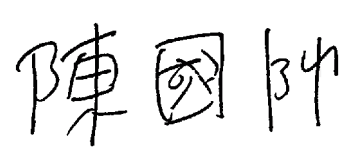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35,021	7	$1,142,30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42,381	6	977,90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	1,150,000	8	942,99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96,677	1	198,59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957,723	6	852,52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06	-	8,7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978	-	7,107	-
1310	存貨	四及六.6	707,003	5	516,227	4
1410	預付款項		100,998	1	99,7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8,367	-	20,753	-
	流動資產合計		5,238,154	34	4,766,930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9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909,130	12	1,416,99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7,943,702	52	7,390,086	5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3,874	-	21,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70,494	-	71,4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六.10、七、八及九	231,746	2	128,93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0,241	66	9,029,462	65
	資產總計		$15,438,395	100	$13,796,3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528,870	3	$351,503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8	131,273	1	11,389	-
2150	應付票據		3,183	-	2,122	-
2170	應付帳款		281,824	2	191,7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758,093	11	1,443,31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653	-	12,1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80,152	2	66,721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3	4,8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六.15、七及八	400,531	3	331,554	2
	流動負債合計		3,396,379	22	2,410,500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37,966	3	357,58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69,600	-	58,5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300	-	3,3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	-	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866	3	419,485	3
	負債總計		3,807,245	25	2,829,985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4	780,000	5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4,269,544	28	4,269,544	3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985	6	685,9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60	-	27,7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7,922	38	5,222,920	38
3400	其他權益		(125,061)	(1)	(19,760)	-
	權益總計		11,631,150	75	10,966,407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438,395	100	$13,796,3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072,328	100	$5,924,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七	(3,263,063)	(54)	(2,928,639)	(49)
5900	營業毛利		2,809,265	46	2,995,819	5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340	1	3,140	-
	營業毛利淨額		2,833,605	47	2,998,959	5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614)	(4)	(180,597)	(3)
6200	管理費用		(402,899)	(7)	(353,9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211)	(10)	(646,40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9	120	-	41,567	1
	營業費用合計		(1,243,604)	(21)	(1,139,344)	(19)
6900	營業利益		1,590,001	26	1,859,615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35,577	1	18,25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0,866	3	42,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15	1	31,168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48,027)	(1)	(54,3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26,294	2	141,5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725	6	178,802	3
7900	稅前淨利		1,917,726	32	2,038,41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89,682)	(5)	(207,741)	(4)
8200	本期淨利		1,628,044	27	1,830,676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58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716)	(1)	8,0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301)	(2)	8,0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2,743	25	$1,838,702	3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20.87		$23.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20.62		$23.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21	$520,327	$12,934	$4,352,686	$(27,786)	$-	$9,907,68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5,590		(165,590)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4,852	(14,852)			-
B5	現金股利					(780,000)			(78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						23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1,830,676			1,830,676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26		8,0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0,676	8,026	-	1,838,702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44	$685,917	$27,786	$5,222,920	$(19,760)	$-	$10,966,407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44	$685,917	$27,786	$5,222,920	$(19,760)	$-	$10,966,407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3,068		(183,068)			-
B5	現金股利					(858,000)			(858,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026)	8,026			-
D1	民國一一四年度淨利					1,628,044			1,628,044
D3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716)	(49,585)	(105,3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044	(55,716)	(49,585)	1,522,743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44	$868,985	$19,760	$5,817,922	$(75,476)	$(49,585)	$11,631,1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17,726	$2,038,417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88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7,010)	1,077,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77,758	642,54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7,217)	(509,448)
A20200	攤銷費用	23,057	17,8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202)	(3,107,5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0)	(41,5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245)	(25,6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7	12,620
A20900	利息費用	48,027	54,3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950)	(20,648)
A21200	利息收入	(35,577)	(18,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4,216)	(2,548,0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294)	(141,5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74	(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24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7,367	(557,11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4,340)	(3,1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5,00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1,6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67)	(13,210)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78)	(3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9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5,28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764	1,458,0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000)	(78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37	126,8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1,200)	(1,167,7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203)	(67,2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46)	3,8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84)	105,5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1)	(7,1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305	1,036,71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0,776)	(97,1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021	$1,142,30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8)	12,7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14)	(2,6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9,884	(20,5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1	1,5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123	(35,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877	109,9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35)	(27,31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8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991	79,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13,652	4,075,2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81	23,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568)	(56,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233)	(221,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8,132	3,821,3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明　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7,039,409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881,342仟元，佔合併總資產5%。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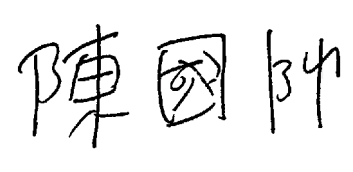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08,677	11	$2,002,1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08,186	7	1,121,37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	1,664,233	10	1,134,93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9及七	938,058	6	806,18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960	-	21,0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78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881,342	5	671,023	5
1410	預付款項		130,359	1	119,0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078	-	40,980	-
	流動資產合計		6,536,007	40	5,917,524	4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9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及八	37,10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9,408	-	19,7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及九	8,729,232	54	7,860,209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419,915	3	370,87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3,996	-	22,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83,074	1	83,3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六.10及八	304,293	2	272,02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38,320	60	8,628,239	59
	資產總計		$16,174,327	100	$14,545,7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564,632	3	$351,503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8及七	83,976	1	55,329	-
2150	應付票據		17,362	-	2,262	-
2170	應付帳款		310,216	2	196,2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2,048,806	13	1,684,26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36,858	2	118,311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3	4,800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38,155	-	31,5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六.15及八	412,961	3	350,662	2
	流動負債合計		3,817,766	24	2,790,150	1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454,375	3	548,76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4,738	1	70,906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77,794	-	73,5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792	-	3,6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	-	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0,699	4	696,918	5
	負債總計		4,438,465	28	3,487,068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5	780,000	5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4,269,544	26	4,269,544	29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985	5	685,9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60	-	27,7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7,922	36	5,222,920	36
3400	其他權益		(125,061)	(1)	(19,760)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104,712	1	92,288	1
	權益總計		11,735,862	72	11,058,695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174,327	100	$14,545,7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7,039,409	100	$6,817,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七	(3,361,010)	(48)	(2,993,356)	(44)
5900	營業毛利		3,678,399	52	3,823,949	56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31,586)	(10)	(689,611)	(10)
6200	管理費用		(515,017)	(7)	(443,1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683)	(9)	(646,16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9	(175)	-	41,733	1
	營業費用合計		(1,871,461)	(26)	(1,737,159)	(26)
6900	營業利益		1,806,938	26	2,086,790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46,199	1	26,691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0,723	2	45,2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03	1	33,945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53,274)	(1)	(59,7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43)	-	(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808	3	46,004	1
7900	稅前淨利		2,018,746	29	2,132,79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368,281)	(5)	(279,310)	(4)
8200	本期淨利		1,650,465	24	1,853,484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58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800)	(1)	9,5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	-	(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98)	(2)	9,4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4,167	22	$1,862,948	2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28,044	23	$1,830,676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421	1	22,808	-
			$1,650,465	24	$1,853,484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22,743	22	$1,838,702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24	-	24,246	-
			$1,544,167	22	$1,862,948	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20.87		$23.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20.62		$23.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21	$520,327	$12,934	$4,352,686	$(27,786)	$-	$9,907,682	$72,558	$9,980,240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5,590		(165,59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4,852	(14,852)			-		-
B5	現金股利					(780,000)			(780,000)		(78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						23		23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1,830,676			1,830,676	22,808	1,853,484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26		8,026	1,438	9,4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0,676	8,026	-	1,838,702	24,246	1,862,948
O1	非控制權益									(4,516)	(4,516)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44	$685,917	$27,786	$5,222,920	$(19,760)	$-	$10,966,407	$92,288	$11,058,695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44	$685,917	$27,786	$5,222,920	$(19,760)	$-	$10,966,407	$92,288	$11,058,695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3,068		(183,068)			-		-
B5	現金股利					(858,000)			(858,000)		(858,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026)	8,026			-		-
D1	民國一一四年度淨利					1,628,044			1,628,044	22,421	1,650,465
D3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716)	(49,585)	(105,301)	(997)	(106,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044	(55,716)	(49,585)	1,522,743	21,424	1,544,167
O1	非控制權益									(9,000)	(9,000)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44	$868,985	$19,760	$5,817,922	$(75,476)	$(49,585)	$11,631,150	$104,712	$11,735,8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18,746	$2,132,794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88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6,408)	963,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510)	(3,320,04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50,967	709,3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30
A20200	攤銷費用	23,135	18,1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1)	13,9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5	(41,7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077)	(20,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478)	(29,41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3,844)	(112,795)
A20900	利息費用	53,274	59,7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6,064)	(2,476,100)
A21200	利息收入	(46,199)	(26,6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3	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30	19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13,129	(557,1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1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2,3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2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850)	(55,66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568)	(1,8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	2,611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78)	(3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913)	(66,2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000)	(78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670	1,543,5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00)	(4,5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042)	66,5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0,457)	(1,228,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61)	8,7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0,319)	(87,5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42)	5,5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93)	8,0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098)	22,5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499)	501,67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647	(32,0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176	1,500,5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00	1,6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8,677	$2,002,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927	(36,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564	111,02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8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367	79,774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98,594	4,525,4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160	31,5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129)	(60,34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4,161)	(295,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8,464	4,200,8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89,878,256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628,044,179
小計	5,817,922,43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2,804,4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301,18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549,816,8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0 元	(7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69,816,834

註 1:盈餘分配以 114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錄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EGAV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十七、F110020　眼鏡批發業
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十九、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二十一、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二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二十三、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二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二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三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

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

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棟

附錄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8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8,0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24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15 年 3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郭明棟	1,325,533	1.70%	1,280,533	1.64%
董事	童子賢	1,101,077	1.41%	1,101,077	1.41%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21,233,736	27.22%	21,233,736	27.22%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21,233,736	27.22%	21,233,736	27.22%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6,372,796	8.17%	6,372,796	8.17%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6,372,796	8.17%	6,372,796	8.17%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	—
獨立董事	賴其萬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033,142	38.50%	29,988,142	38.45%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